

证券代码：002546

证券简称：新联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16-029

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2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路国军先生召集和主持，经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》。

公司进一步拓展投资范围，有助于提高资金收益；本次拟开展的投资不涉及募集资金，完全使用自有资金；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